

仲恺高新区 2026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服务

采购需求书

序号	项目	内容
1	名称	仲恺高新区 2026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惠州市自然资源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地址：惠州仲恺高新区和畅五路人才服务大厦五楼 518 室 联系人：杨工 联系电话：0752-3271618
3	中介服务名称	开展地质矿产管理技术服务
4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选取范围，且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的企事业单位； 2. 中选机构必须具有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 3.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 服务内容：①按照相关工作规范，实地核查、排查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及其威胁对象的变化情况，分析评估其稳定性和危险性，对隐患点情况提出技术建议。②开展汛期定期巡查和极端天气（包括台风、强降雨等）地质灾害巡查，并编制地质灾害巡查报告。极端天气地质灾害巡查包括汛前排查、汛中巡查和汛后复查监测。极端天气地质灾害巡查在省、市应急办和气象台发布极端天气预警时开始进行。③对突发地质灾害进行应急调查，初步查明地质灾害的类型、特征、成因、危害及影响范围等情况，对其稳定性、危险性和危害性进行初步评价，编写并提交地质灾害应急调查报告，提出应急处置措施或建议，并协助当地政府进行应急处置，减轻和控制地质灾害灾情等。④提供地质灾害应急管理工作的日常技术服务和防灾减灾救灾过程中的专家咨询服务。⑤派驻 1 名专业技术人员参与地质灾害防治日常管理及应急值守、应急响应相关事务。⑥协助完成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核销任务，为地质灾害隐患点整治提出技术建议，编制隐患点核销报告。⑦对认定的新增地质灾害风险点，按照灾害点先急后缓、分步实施、分类整治的原则，结合危险程度和分布情况，提出安全整治措施建议。⑧协助指导编

		制新增地质灾害隐患点防灾预案表、防灾明白卡和避险明白卡，并划定危险区，选定受威胁人群的应急撤离路线，编写应急预案。⑨协助对地质灾害隐患（风险）点警示牌定期更新维护，制作并设置地质灾害警示牌。⑩协助做好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培训、“5.12”全国防灾减灾日宣传、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入村宣讲等，做好地质灾害防治科普宣传工作。 2. 服务要求：①服务方应根据仲恺高新区自然资源分局下达的工作任务要求完成工作，区内发生突发性地质灾害时应尽快派遣专业技术人员携带必要装备到达灾害现场开展应急调查技术服务工作。②服务方应确保所调配的技术装备常年处于正常完好状态，应在仲恺高新区自然资源分局发出工作指令后 2 小时内赶到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抢险现场。③服务方平时应对仲恺高新区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加强巡查，及时掌握地质灾害隐患点动态变化情况，对出现或预计可能会发生地质灾害的隐患点要及时通知仲恺高新区自然资源分局，情况危急时应提前介入并开展相关技术服务工作。④服务方应提供相对固定的 1 名技术人员为仲恺高新区自然资源分局提供技术支撑服务，确保在需要提供技术服务时能随时接受工作安排。⑤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培训不少于 1 次，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宣传活动、“七进”宣讲不少于 2 次。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地点：惠州市仲恺高新区。 2. 方式：合同期内提供技术支撑服务。
7	公开选取和限价方式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00）。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8	服务时间	一年。
9	验收	验收时间：服务期满后，业主根据乙方服务情况统一验收。
10	结算方式	1、在合同正式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给乙方作为项目的预付款； 2、乙方完成汛前排查，汛中巡查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给乙方作为项目进度款； 3、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提交相应服务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按乙方实际完成的服务工作量并以区财政审核结果为合同结算金额，结算金额确定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

		付清结算余款给乙方。
11	违约责任	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3. 具体违约责任以合同签订为主。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2.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惠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惠州市自然资源局仲恺高新

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26年5月19日